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粤中小企函〔2018〕34号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博会事務局，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服务联盟），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18〕467号）的精神和要求，请你们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地要按照工企业函〔2018〕467号文的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在“双创”活动周期间积极组织举办各类创业创新活动，特别是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作用，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同时，要制定或宣传推广“双创”活动的政策，以展览展示、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大力宣传推广“双创”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双创”的良好氛围。

二、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作用，在“双创”活动周期间设立专栏，充分依托省级

平台网络门户网站（www.968115.cn）、移动应用客户端（m.968115.cn）及微信公众号（G968115）加大宣传推广，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开展“双创”活动周的集中宣传和服务。

三、中博会事務局要以举办中博会为契机，将展览交流活动与“双创”活动周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双创政策宣传和推广，协助做好中博会期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有关工作。

四、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服务联盟）要充分发挥服务联盟在整合创新创业资源的作用，加强与小微“双创”示范基地及各类投资专业机构的服务对接，举办（或联合举办）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同时，要做好“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的跟踪服务，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五、各地、各有关单位须在10月15日前将“双创”活动周的总结和情况汇总表（见工企业函〔2018〕467号附件）报我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附件：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18〕467号）



（联系人：杨桢、孙海扬，电话及传真：020-83135944、83135859，邮箱：fwc8313@126.com）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企业函〔2018〕467号

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2018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定于10月9日至15日举办。为更好地展示中小企业“双创”成果，强化“双创”服务，活动周期间，请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双创”活动，营造中小企业“双创”氛围。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活动周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双创”升级版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契机，作为优化政策环境、总结推广“双创”经验、开展“双创”服务的重要平台。采用政府搭台、多方合作的方式，广泛动员中小微企业以及各类社会资源和专业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

二、加强服务，助推“双创”。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的作用，就创业、创新、融资、市场、法律等方面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送政策、送服务，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创业者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组织活动，展示成果。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创新论坛、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以及创业创新大赛、展览展示等活动，挖掘优秀项目，树立典型人物，积聚大众人气，展示“双创”活动成果。

四、积极宣传，做好总结。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采用各种方式，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加强对“双创”活动、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营造小微企业、创业者积极参与“双创”的浓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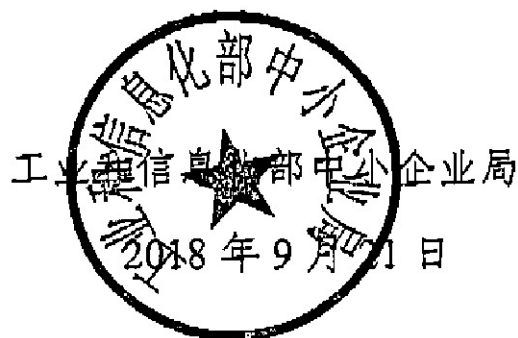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将活动周作为2018年中小企业工作的重要任务，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于10月16日前将活动周总结和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报我部（中小企业局），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cxfwc@sme.gov.cn。

活动周期间如有重要活动，请于当天16:00前将信息发送至邮箱，我们将及时汇总报送至组委会，在《活动周简报》

刊登予以宣传。

联系人及电话：张飞云 徐丽 010-68205319/68205301

附件：2018年全国“双创”活动周情况汇总表



附件

2018 年全国“双创”活动周情况汇总表

表一：出台政策措施

序号	名称	单位	出台时间	备注

表二：服务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参加人数	主要内容

注：活动名称包括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创业辅导、技术支持、互动对接、投资交易和信息化服务等。

表三：展览展示等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参加人数	主要内容

注：活动名称包括展览展示、创新论坛、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沙龙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